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8.19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488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9 日

要 旨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處分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，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，其依職權認定事實、作成處分，並不受司法判決之認定事實拘束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申請發放臺北市第○信用合作社 86 年度理事酬勞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8 月 15 日北市財三字第 0943207471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在程序部分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同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本案盧君因 貴局依信用合作社法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而不獲發酬勞，自屬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惟本案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之訴願期間，故似得予以程序駁回。

三、另查，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故行政機關依職權認定事實、作成處分，並不受司法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。本案在實體部分，雖有刑事判決對事實有不同之認定，但非可即當然認為原行政處分之事實認定有誤；除非 貴局自我檢討，認為當初認定之事實確實有誤，致行政處分違法，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、第 118 條及第 121 條等規定，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，以回復當事人之權益。